**有机产品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



**认证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01.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使用汉字。

02.本申请书可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如有涂改，请加盖公章确认。如部分要求的内容认证委托人不存在该项目，请填“无”或“不适用”。

03.本申请书所指“认证委托人”，对于申请者系指认证申请人，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认证委托人盖章均视为无效。

04.认证委托人以及有机生产单位信息必须和营业执照一致，加工基地的相关信息必须和该单位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

05.联系电话号码前标明所在地区长途电话区号，联络方式信息须准确；

06.认证委托人需将申请书用A4纸打印，并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后提交，其它附件可以提供清晰的正本扫描件、照片或复印件。

**认证委托人承诺书**

本组织自愿向CGC申请有机产品认证，愿意接受CGC对本组织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过程检查、产品检测、产地环境监测和获准认证后的监督及再认证检查。具体应承诺：

1.在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严格执行GB/T 19630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提供认证产品所需的真实信息，提供相关真实性材料。因材料信息虚假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保证支付本次申请的所有费用并自愿接受CGC所实施的认证检查工作。

3.不超期、超范围及其它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严格按照认证证书范围做出宣传。

4.获证后，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相关认证内容的宣传，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妥善处理，必要时召回。

5.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严格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21层2507

邮编：100088

电话(总机)：010-57412496

传真：010-57412496

网址：[www.cgc-zlgz.com](http://www.cgc-zlgz.com)

**有机产品认证状态变更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认证委托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法定地址： 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邮箱：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型： □有机 □有机转换 | | | |
| **认 证 变 更** | | | |
| 申请变更项目 | □1、单位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2、组织机构和管理层变更  □3、法定地址、通讯地址和场所变更；  □4、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  □5、认证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名称、产地名称（基地名称与地名等）变更  □6、有机产品转换期满变更  □7、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 | |
| 序号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附文件：  单位公章： | | |
| 备注 | 公司：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金澳国际（写字楼）25层  联系人：张雨 电话：13426113417 | | |

|  |  |
| --- | --- |
| **认 证 注 销** | |
| 申请注销原因 | □1、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2、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  □3、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4、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6、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引发法律责任  □7、其他的情形申请注销 |
| 原因说明 | 可附文件。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认 证 恢 复** | | | |
| 暂停认证  证书编号 |  | 暂停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暂停原因 | □1、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2、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30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  □3、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4、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  □5、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 |
| 整改措施 | 在此简要说明，并将不符合项及其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文件连同本申请表提交中心审核部。  单位公章： | | |
| 注：1、**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2、**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 | |
| 备注 | 公司：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金澳国际（写字楼）25层  联系人：张雨 电话：13426113417 | | |